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涉及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两个报表科目金额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项目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项目调整为“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科目应根据在资产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

资产”科目的期末金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持有待售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负债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损益无影响，只涉及资产负债表列报“持有待售资产”金额 0 元，列报“持有待售负债”金额 0 元。

2、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本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上年同期数需追溯调整，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科目	2016 年	2016 年追溯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45,288
营业外收入	153,023	107,735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期需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的金额为 45,288 万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